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和美鎮公所

主 旨：請核發座落和美鎮 段 小段

地號土地為無償提供公共道路通行使用

證明，以便辦理減免地價稅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證明切結書、現況照片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及位置圖各乙份。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